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4/7
13 Sept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EP 27 1979

第三十四届会议

UN/SA COLLECTION

第五委员会

临时议程 * 项目 105 (b)

人事问题

其他人事问题

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修正案

秘书长的报告

1.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一二·二规定, 秘书长应将所订实施该条例之细则及修正条文逐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 33/119 号决议修改了有关支付教育补助金、回国补助金、死亡应领款项的规定和条件, 并且核可了为执行决议中的各项决定, 对工作人员条例作出必要的修正。 在同一决议中, 大会特别请秘书长对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作出必要的相应修改, 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这几项修改以及对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其他修正, 大体上是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按照其组织章程第十一条规定所作的决定修订的, 载于秘书长核可出版的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两套订正本。

100号编

2. 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一〇一·一至一一二·八适用于全体工作人员, 但技术

* A/34/150。

79-23438

协助项目人员、专为会议及其他短期事务雇用之工作人员和特别见习员除外。已经订正的这些条文载于文号为 ST/SGB/Staff Rules/Rev.5 新的版本中。以下是载于新文本的修正服务细则及各该修正条文的扼要说明：

(a) 修正了细则一〇三·二〇、教育补助金的条文，执行大会第 33/119 号决议关于修改领取教育补助金的较高额、取消在服务地点接受中学以后的教育不得领取教育补助金的限制，以及维护非美元的教育补助金的币值等各项决定。并且进一步修正该细则，详细说明关于按照大会订正的工作人员条例三·二，支付伤残儿童特别教育补助金的各项规定。这些修正条文对全时间就学的儿童，适用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所属的学年。

(b) 修正细则一〇三·二二出差津贴的条文，自一九七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修正条文规定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作的决定延长享有出差津贴的期限。

(c) 又修正了细则一〇七·二〇，安置补助金的条文，自一九七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修正条文统一了享有补助金的期限和可以延长享有补助金的期限，并且采用了在外地服务地点一次总付补助金的统一标准。

(d) 细则一〇七·二一，过重行旅及非随身载运行李的条文中有关享有非随身载运行李的规定已经予以修正。修正了细则一〇七·二二，保险的条文，增加了非随身载运行李保险的最高额。修正了细则一〇七·二七，迁移费的条文，增加了个人用品和家用器物储藏保险的最高额。这些修正条文自一九七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它们是根据加入联合国薪给、津贴共同制度的各组织达成的协议制订的。

(e) 根据大会第 33/119 号决议，修正了细则一〇九·五，回国补助金的条文，规定自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以后对有权领取回国补助金的工作人员的付款，应以该工作人员提出实际迁居证明为条件。

(f) 根据同一个决议，修正了细则一〇九·一〇，薪给截止日期的条文，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修正案文订正了计算死亡应领款项的比率，并且采用以扣除工作人员薪给税后的应计养恤金薪给，作为计算死亡应领款项的根据。

(g) 修正了附录 A，列入了专门以上职类以及外勤职类工作人员订正应计养恤金薪给表，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h) 修正了附录 B (总部)，列入了关于加班费的订正规定和劳力工人订正薪给表，自一九七八年十月一日生效；及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包括警卫人员、调度员及导游员) 的订正薪给表，自一九七九年二月一日生效。

200号编

3. 适用于为技术合作项目特别征聘的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二〇〇·一至二一二·七的订正文本，已经核可以 ST/SGB/Staff Rules/2/Rev.5 文号分发。

4. 200号编的订正文本所要达成的目的以及修订的方式，与工作人员细则100号编的订正文本是一样的，经订正的是以下细则：

细则二〇三·八	教育补助金
细则二〇三·一〇	安置补助金
细则二〇三·一一	出差津贴
细则二〇七·二〇	过重行李及非随身载运行李
细则二〇七·二一	保险
细则二〇九·八	关于支付回国补助金的条件
细则二〇九·一一	薪给截止日期
附录一	应计养恤金薪给数额表